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 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88.58%股 权、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44.64% 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10%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为确保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和评估数据有效性,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2023年1月21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2815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2023 年 3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 关制度规则的要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次交易的加期评估、审计及申请文件的更新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向上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